

基督教宣道會荔灣堂「反對賭波合法化」小組
回應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2003年6月10日立法會公聽會
發言稿件

對於民政事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發出有關條例草案的「政府當局就公眾意見作出的回應」內（第 A. 1 項）的有關論點——政府一貫的賭博政策的精神是不鼓勵賭博，我們對此有以下的回應：

1. 政府既不鼓勵賭博，深信是對賭博的本質有其保留並有原則上的取向，這點實應是予以肯定的。但現在政府卻提倡足球賭博合法化，這實是與這精神背道而馳。況且，民政事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發出有關條例草案的「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內（第 17 項）的有關論點——“推行以公眾為對象的公眾教育計劃主要是為了防止市民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教育計劃能讓市民在深入了解後決定應否及如何參與賭博活動，並防止他們沉迷賭博。”這項公眾教育計劃為何不是防止市民成為賭徒？這豈不表示政府是容讓（甚至鼓勵）市民成為賭徒，條件祇要他（她）們不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不沉迷賭博便可。這亦是與政府不鼓勵賭博的精神背道而馳。
2. 民政事務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所發出「賭博問題諮詢文件」內（第 2.14 項）的「賽馬與六合彩的投注額」圖表中顯示，從 95/96 年度至 99/00 年度這五年內，賽馬投注額少至 807 億港元（95/96），多至 924 億港元（96/97）；而六合彩投注額則少至 44 億港元

(99/00)，多至 53 億港元 (97/98,98/99)。可見這些賭博的投注額，並未因其合法性而有所減少；反之，投注額仍是高企。這現象正反映合法賭博祇會鼓勵更多投注，而不能減少賭博；這個事實與政府不鼓勵賭博的精神及論點前後矛盾。

3. 另外，民政事務局該份「賭博問題諮詢文件」內（第 5.10 項）有關公眾教育的論點——“我們認為，與其簡單地把賭博描繪為一種“社會罪惡”並竭力地阻止市民接觸賭博，不如鼓勵他們（特別是青年人）以積極和負責任態度看待賭博，並向他們解釋當中的風險和後果，可能會更有成效。”這豈不是顯出政府正在迴避替賭博作出定性，並不願把賭博與其他的“社會罪惡”如販毒、翻版、貪污等同並列，這與政府所謂不鼓勵賭博的精神亦自相矛盾。

因此，為讓香港作為一個健康的社會及為了下一代的健康成長，我們一致堅決反對賭博合法化。我們在此再次懇請各位立法會議員能對此項影響香港整體甚是深遠的法案，作出慎重及全面的考慮，並深盼最終能否決此法案。這實乃香港之福，市民之幸！